



贸仲新版仲裁规则发布 实现多个“首次”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影响力正逐渐扩大

□ 本报记者 张维

每一年的中国仲裁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发布都是其中的“重头戏”,备受业内关注。

毕竟,这是国内有关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年度报告已连续发布了第10年。自2015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开始连续发布该年度报告起,年度报告已承载了中国仲裁人的努力与期待。

业内普遍认为,年度报告对于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现状的真实反映,有利于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涉外法律体系建设,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仲裁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环节,在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每一起仲裁案件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这就决定了,在营商环境受到高度重视的今天,年度报告的发布,更应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回应时代诉求 贸仲修改规则

9月5日上午10点,北京市西直门牌皮厂胡同1号,这里是贸仲的办公地。《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2-2023)》(以下简称《报告》)在此发布。

虽然是每年的“固定节目”,但等候发布的人们发现,今年的《报告》发布与往年不太一样——《报告》发布之前,贸仲先“插播”了一个“新节目”,即宣布新版仲裁规则的发布。

这两个看似不相及的内容,安排在同一场发布会,实则意味深长。新版仲裁规则的发布,正是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发展的趋势体现,昭示着国际商事仲裁事业的最新发展,而这,也正是年度报告的灵魂所在。

如王承杰所说,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对仲裁工作

核心阅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积极回应时代诉求,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紧跟国际仲裁发展,对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修订,为商事主体提供现代化、国际化的仲裁程序服务,努力在推动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提出的更高要求,满足当事人对公平公正解决争议的需要,制定对标国际高水平的仲裁规则,贸仲积极回应时代诉求,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紧跟国际仲裁发展,对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修订,为商事主体提供现代化、国际化的仲裁程序服务,努力在推动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贸仲现行仲裁规则是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新版仲裁规则由原规则84条增至88条,增加4条,涉

及多达30余项修订内容。

据贸仲委员会工作处处长曲竹君介绍,新版仲裁规则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二是赋予仲裁庭更充分的仲裁程序管理权;三是规制滥用仲裁程序权利的行为;四是完善仲裁程序的公平性和正当性;五是增强仲裁程序的灵活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这与近年来世界主要仲裁机构纷纷修改其仲裁规则所呈现出的发展趋势不谋而合。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赵健说,上述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国际商事仲裁人本化。仲裁规则更加强调以当事人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满足当事人的合理诉求;二是国际商事仲裁信息化。顺应第四次科技和产业革命发展,同时为克服疫情影响,仲裁机构纷纷将信息化手段引入仲裁,加强科技赋能。三是国际商事仲裁高效化。仲裁规则更加突出效率优先,节省仲裁时间,降低仲裁成本,提质增效。四是国际商事仲裁融合化,仲裁规则“东风西渐”“东西交融”趋向显著。

主要指标相比 国内不输国外

明确仲裁文书优先采用电子送达,通过科技赋能保证送达的准确性,实现仲裁的便利化、低成本、高效率;首次在规则中明确仲裁前置程序对提起仲裁申请的效力,有利于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创新多合同仲裁程序追加合同的规定,为快速解决复杂多合同争议提供规则依据;首次在国内引入早期驳回程序;首次明确证据规则在仲裁程序的适用……

贸仲新版仲裁规则的诸多亮点和多个“首次”,再一次彰显了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的蓬勃发展。

随后发布的报告即证实了这一点。根据《报告》,2022年中国仲裁事业已基本恢复至新冠疫情前水平,同

时适应经济新形势,呈现出新的特点。2022年,全国277家仲裁机构共办理案件475173件,比2021年上升59284件,同比增长14.25%;全国仲裁案件标的总额为9860亿元,比2021年上升1267亿元,同比增长14.74%。其中,传统商事仲裁案件共320262件,同比增长19.11%;有89家仲裁机构运用网上仲裁方式办理案件154911件,同比增长5.40%。

即使与国际上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对比,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也毫不逊色。就受案量而言,2022年贸仲的受案量呈现上升趋势,受理案件4086件,同比增长0.37%,受案量实现近三年连续增长,而S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LCIA(伦敦国际仲裁院)、HK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S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受理案件数量受到大环境不利影响有所下降。“贸仲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影响力和代表性也进一步扩大,且未来有望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杜焕芳教授说。

就争议金额而言,贸仲受理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额再破千亿元大关,达人民币1269亿元,连续5年破千亿元大关,同比增长2.99%。其中标的额过亿的大标的案件数量尤为突出,共计188件,其中10亿元以上案件17件,同比增长6%。相比之下,HKIAC、SIAC的涉案标的总额均有所下降。“涉案标的额的大幅增长亦从侧面反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不仅在案件处理数量方面逐步增多,案件处理质量也稳步提高,服务质量与业务水平不断得到当事人的认可。”杜焕芳解释道。

杜焕芳分析说,就国际化程度而言,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影响力逐渐扩大。贸仲作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面旗帜,已被越来越多的国际商事争议当事人所认可。除此之外,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世界范围内的国际争议解决机构和组织建立了紧密的机制化联系,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仲裁领域的国际规则,构

筑合作桥梁,展现我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交流合作中的影响力和新担当。

关注汽车领域 有望大展作为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的年度报告对汽车行业法律纠纷仲裁实务格外青睐。

《报告》从汽车行业法律纠纷的特征,以仲裁方式解决汽车行业法律纠纷的优势和仲裁公信力在汽车行业提升入手,通过分析汽车行业法律纠纷典型仲裁案例,提出汽车行业法律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完善建议与前景展望。

汽车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地位重要,产业链条长,中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14年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相关主体及交易大量增加,必然会带来法律纠纷数量的增加。

“汽车行业法律纠纷数量庞大,纠纷类型呈多样化,纠纷复杂、专业性强,尤其是大多数纠纷均会涉及汽车行业专业知识及相关惯例或交易习惯。”香港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孙彦臣说。

在孙彦臣看来,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顶级仲裁机构通过大量具体的汽车行业法律纠纷案件的仲裁实践,已经向汽车行业相关法律纠纷主体展现了专家仲裁的优势,而且也为汽车行业相关主体风险防范提供了借鉴与指导。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净提醒,仲裁的特点在于“一裁终局”,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原则上限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且不得上诉、再审,检察监督。“当事人享受‘一裁终局’的便利和高效,与此同时,仲裁实体结果的公正妥善才能为‘一裁终局’保驾护航。”刘净的思路是,司法审查中要精准把握重复仲裁的认定,为仲裁的自我纠错提供路径。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国资委推动国资央企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第四次圆桌会议,详细了解高端装备制造、发电、通信、水运、化工、商贸等行业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面临的挑战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加快推动国资央企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会上,6家中央企业负责同志介绍了当前企业生产经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后,围绕企业当前在集成电路、化工新材料、新一代通信技术、生物医药、工业母机、绿色能源等领域发展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强调,按照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保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定力,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布局、上规模、提水平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多次提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据悉,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圆桌会议(以下简称圆桌会议)沟通交流机制是今年7月初建立的,旨在研究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政策措施。张玉卓在第一次圆桌会议上强调,要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传统制造业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在随后的第二次圆桌会议上,听取能源电力保供和钢铁航运航空等行业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和意见建议后,张玉卓强调,国资央企要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布局结构,坚守主责主业,坚决履行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发挥好国民经济“压舱石”“顶梁柱”作用,有条件的企业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布局落子,选准方向,大干快干,加速取得实质性突破。

近日,张玉卓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调研时强调,要立足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定位,解放思想、主动作为,保持敢闯敢试的劲头,选准方向,找准时机以更大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为推动

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方向,有利于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此外,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是一些位于传统行业的国有企业今后‘换赛道’的重点领域。”对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义,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说。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将‘更大力度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重点任务,凸显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性。”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同样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代表产业发展的方向,也是科技创新的方向,是国家培育发展新动能、赢得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

立足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

张玉卓在今年年初发表的署名文章中曾提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以高质量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进产业体系升级发展,推动中央企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上发挥“领头羊”作用。张玉卓强调,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将‘以市场化方式推进整合重组’作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手段,而国有上市公司在其中将发挥重要作用。”朱昌明说,国资央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实施“双轮驱动”,除了自主进行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外,通过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置换、并购重组等方式也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途径。

“国有资本布局主要通过重组并购等手段来实现,依托资本市场重组并购更加公开透明,更加成熟规范,国资委也提出央企要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因此,上市公司在专业化整合以及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吴刚梁同样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资央企建设现代产业的主

战场,资本市场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战场,具有市场化定价以及激励约束功能,可以进一步推动国有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还可以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朱昌明对记者解释道,“因此,国有上市公司贯通这两大主战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以在市场化整合重组以及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扮演重要角色,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企业、‘链长’企业集中。”

深刻把握产业发展的特征

在第四次圆桌会议上,张玉卓强调,要依靠创新打开发展新空间,深刻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特征,围绕核心技术攻关、优化产业组织、集聚产业要素、培育产业生态、激发人才活力等关键着力点,有效发挥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强化与产业链上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合作,抓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产业领军企业。

朱昌明说,“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渐成为央企并购的重头戏,央企普遍聚焦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整合重组,成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领头羊。”

他进一步说,目前,央企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但是僵化的国企投资机制还是不同程度上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绊脚石”,严重阻碍国有资本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因此,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基金平台的作用就显现出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起或参与各类产业基金,基金投资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可以方便国有资本快速进出,非常适合孵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充分发挥基金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还可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吴刚梁告诉记者,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专业化、市场化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基金是它们最常用的工具,基金运作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孵化、投资运营以及重组上市,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交通物流行业迎来多式联运发展新机遇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

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是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必然要求。《意见》明确,力争通过3年至5年的努力,实现“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加快开放共享,多式联运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者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进一步推广,全面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聚焦当前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突出问题,《意见》部署了六个方面共15项重点工作:一是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多式联运数据开放,支持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发展,推广应用标准化多式联运电子单。二是推进国际多式联运

单证应用创新,加快国际多式联运提单推广应用,推动国际多式联运电子提单发展。三是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功能,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探索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保险服务,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通关监管。四是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服务体系,完善“中途不换箱”合作机制,优化“全程不开箱”流程管理,提升“一箱到底”服务能力。五是大力培育多式联运经营者,鼓励骨干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者转型,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六是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则,健全多式联运“一单制”标准,推进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衔接。

根据《意见》,各级交通运输、商务、海关、金融监管、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及时研究解决“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制度、政策和技术问题,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试点,对于符合试点要求,创新性、示范突出的项目,将按程序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标准,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山东开通首条TIR进境通道

本报讯 记者蔡若红 9月4日,一辆悬挂有TIR标识牌的运输车辆,满载着青岛沃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的21吨黑加仑葡萄干抵达山东青岛,在海关验核单证和封志后办结通关手续。这标志着山东首条TIR进境通道开通,也是从乌兹别克斯坦出发,经哈萨克斯坦抵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首票TIR进口货物。

TIR即《国际公路运输公约》,是国际跨境货物运输领域的全球性海关便利通关系统。TIR运输具有“门到门”“点对点”的特点,全程不换车、不倒装,所有沿途海关无特殊情况无需对货物进行开箱检查,企业也无需向沿途海关支付过境担保,大幅降

低物流时间和成本,使公路运输真正与海运、航空、铁路等运输方式形成互补。

“以往国外TIR车辆一般只到我国陆地边境口岸,这次车辆入境后直达东部沿海地区,全程运输5400多公里,是一次重要突破。”青岛大港海关副关关长孙鸿建说,为支持TIR业务开展,该关在监管作业场所内设立TIR车辆监管区,选派业务骨干指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开展有关单证和封志的现场验核。同时,该关设立TIR快速放行窗口,在现场验核无误后第一时间结束TIR运输,并办理货物的海关放行手续,确保全程物流通关畅通。

合规治理是医疗行业纠治顽疾良方

□ 贾宝元

近来,医药医疗行业反腐风暴持续发酵,正在进行一场“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系统整治。国家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贪腐案件,将案件查办贯穿集中整治始终,紧盯关键人物、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深挖彻查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问题,形成惩治贪腐的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

这样的反腐力度和广度无疑是空前的。目前,医药医疗行业正处在阵痛期,倒逼企业建立完善的合规治理体系,走向依法合规经营之路恰逢其时。

医药医疗系统的腐败问题经年日久,是这个行业的“疑难杂症”。其“病理”主要表现在药品采购造假、设备采购、耗材供应、工程建设几个方面,来一场反腐风暴,涤荡深处的污垢势在必行。

重查下猛药,有胆敢顶风作案者,必将严惩不贷。医药医疗领域要根除“医毒”,给自己“刮骨疗毒”,需要这样一场风暴,将那些多年来依附在该行业上的灰色利益链条斩断。同时,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合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实施。

医疗反腐,不应也不会只是一场风暴,更需要关注和研究药品设备采购、医疗保险监管、公立医院补偿、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激励机制等一揽子问题,真正从制度、机制和行业整治层面上完善合规治理,执法监督和保障体系,让医疗回归医者仁心、救死扶伤、悬壶

济世的本质和初心。医药医疗行业反腐必须“惩罚”和“预防”双管齐下:一方面,要建立惩治贪腐常态化机制,强化刑事制裁雷霆之势,形成高压态势;另一方面,要加强行业法治建设,建立合规体系,培育合规文化,树立合规理念,特别是要把内部监督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内外结合,久久为功。

健康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健康的保障。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人们对高质量健康水平需求的不断提升,让医药医疗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业提升发展空间巨大,同时也对该行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守法合规经营是其从业人员避免贪腐的前提,更是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

医药医疗行业关乎国计民生,世界各国极为重视,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医药医疗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在行业运营的法律保障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我国医药领域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国家针对医药医疗行业的监管手段不断增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医药医疗企业涉法风险防范管控问题成为关注焦点。

从实际经营管理业务的角度来看,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之于企业,一般情况下是指影响其总体或部门生产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应该遵循合规义务,而一旦违反合规义务,就会产生合规管理失管、失控、失误,从而给企业带来难以预估的风险,进而造成重大损失。

新修订的刑法关于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的

罪名以及定罪量刑标准都更加明确;深化医疗改革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入常态化;逐步推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原料药生产企业反垄断监管等措施逐渐强化。要想适应国家监管以及市场竞争的压力和挑战,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服务民生,毫无疑问,加强医药医疗企业自身合规管理建设是必由之路。

对医药医疗行业而言,更应该把防范刑事犯罪风险置于合规管理工作首要地位。一旦企业触及刑事法律风险,将付出高昂的代价,甚至会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医药医疗企业针对刑事合规风险防控,更应尽早建立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全面调查机制,法律事务刑事合规融合机制,刑事犯罪风险先预防机制,刑事合规风险防范培训机制、重大决策刑事合规参与机制,特定企业刑事风险应对机制和企业刑事犯罪应急响应机制等具体措施。

医药医疗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稍有不慎,可能触犯损害商业信誉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单位行贿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等刑事犯罪。一旦涉及刑事案件犯罪,极可能导致医药医疗企业高管被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停产停业声誉受损,甚至破产关门。

可见,强化企业防范经营性法律风险,将潜在危机消灭于萌芽之中方为上策。从事医药医疗行业的企业,只有尽早构建完备的现代化合规治理体系,尽快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才能判治系统性顽疾痼疾。(作者系《法人》杂志总编辑)



图为青岛大港海关关员为首票TIR进口货物办理通关手续。

祁威 摄